

你公司呈报的《山东双合煤矿有限公司关于审查双合矿井安全设施设计变更的申请》（双煤发〔2019〕90号）收悉。2019年9月20日，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组织有关专家，依据《安全生产法》《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规范》（AQ 1055-2018）、《井工煤矿安全设施设计编制导则》（AQ 1097-2014）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技术规范，对通用技术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双合煤矿有限公司双合矿井安全设施设计变更》（以下简称《安全设施设计变更》）进行了审查，2019年11月15日，再次组织专家对修改后的《安全设施设计变更》进行了复审，形成了《山东双合煤矿有限公司双合矿井安全设施设计变更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审查意见》）。设计单位、建设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安全设施设计变更》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且经各位专家及专家组组长复核确认补充修改的内容已完成，符合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内容要求，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安全设施设计变更》作为山东双合煤矿有限公司双合矿井安全设施建设施工和竣工验收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变更》组织建设施工，未变更部分，按原安全设施设计执行。

三、建设单位在建设、生产过程中要加强冲击地压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省政府

令第 325 号) 等法律法规和《安全设施设计变更》中冲击地压防治专章的有关要求, 确保建设、生产安全。

四、建设单位应对安全设施的施工工程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改正, 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建设过程中如有安全设施设计变更, 应按规定履行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建设工程完成后, 依法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附件: 山东双合煤矿有限公司双合矿井安全设施设计变更审查意见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9 年 11 月 18 日